

长垣县人民政府文件

长政文〔2015〕209号

长垣县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长垣县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民主决策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人民政府有关部门：

《长垣县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民主决策办法（试行）》已经县政府第50次常务会议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长垣县人民政府

2015年11月4日

长垣县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 民主决策办法（试行）

第一条 为保障农村村民自治，发展农村基层民主，维护农民的合法权益，积极参与长垣县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改革试点工作，完善农村土地产权制度，实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决策管理的科学化、民主化，特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确定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土地的范围、处置方式、利益分配等重大事项。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是指存量农村集体建设用地中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乡规划确定为工矿仓储、商服等经营性用途的土地。

第四条 确定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土地的范围、处置方式、利益分配等重大事项，依据土地所有权属不同，适用不同程序和步骤。

（一）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依法属于乡（镇、街道办事处）农民集体所有的，必须经以下步骤通过：

第一步，乡（镇、街道办事处）党（工）委会议提议。在充分调查研究的基础上，须经党（工）委会议讨论决定，集体研究提出初步意见和方案，以全体成员的过半数通过。

第二步，党（工）委政府全体班子会议商议。根据党（工）委初步意见，组织党（工）委政府全体班子成员充分讨论，按照

“少数服从多数”原则形成商议意见。党（工）委政府全体班子会议商议通过后，要听取入市土地利益相关群体意见，完善工作方案。对较为复杂的事项，要进行信访稳定风险评估。

第三步，各行政村（居）委会党支部书记和村（居）委会主任会议审议、决议。对党（工）委政府全体班子会议商议的重要事项，提交各行政村（居）委会党支部书记和村（居）委会主任会议讨论审议并决议。审议并决议时，到会党支部书记和村（居）委会主任须分别占党支部书记、村委会主任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和决议事项须经全体党支部书记和村委会主任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可通过。

第四步，决议公开。经以上步骤通过的事项必须向乡（镇、街道办事处）全体村（居）民公开，进一步听取群众意见。公示期间，发现决议中存在重大问题或需作较大修改的，要重新召开各行政村（居）委会党支部书记和各行政村（居）委会主任会议说明情况，表决撤销或中止决议，待修改完善后重新履行决策程序。

第五步，实施结果公开。决策实施之后，定期通报阶段性进度，主动接受监督。在实施过程中如遇特殊情况需要变更方案的，应及时向各行政村（居）委会党支部书记和村（居）委会主任通报。重要事项实施过程中情况发生较大变化的，应再次提交乡（镇、街道办事处）党（工）委研究决定，待修改完善后重新履行决策程序。

（二）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依法属于村农民集体所有或分别

属于村内两个以上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农民集体所有的，必须经以下步骤通过：

第一步，村党支部会议提议。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需要运用“四议两公开”工作法决策的重要事项，由村党支部集体研究提出初步意见和方案，同时事前必须向所属乡（镇、街道办事处）党（工）委、政府汇报。

第二步，村“两委”会商议。根据党支部初步意见，组织村“两委”班子成员充分讨论，按照“少数服从多数”原则形成商议意见。村“两委”会商议通过后，要听取入市土地利益相关群体意见，完善工作方案。对较为复杂的事项，要进行信访稳定风险评估。

第三步，党员大会审议。对村“两委”商议的重要事项，提交党员大会讨论审议。审议时，到会党员须占党员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事项须经全体党员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可通过。要加强与持不同意见党员的沟通交流，力求缩小分歧。

第四步，村民代表会议或村民会议决议。入市的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属于村农村集体所有或村民小组集体所有的，须经相应的成员会议三分之二以上成员或三分之二以上成员代表同意方可通过。

第五步，决议公开。经以上步骤通过的事项必须向全体村民公开，进一步听取群众意见。公示期间，发现决议中存在重大问题或需作较大修改的，要重新召开党员大会、村民代表会议或村

民会议说明情况，表决撤销或中止决议，待修改完善后重新履行“四议两公开”工作法决策程序。

第六步，实施结果公开。决策实施之后，定期向党员、村民代表、村务监督委员会通报阶段性进度，主动接受监督。在实施过程中如遇特殊情况需要变更方案的，应及时向党员大会和村民代表会议通报。重要事项实施过程中情况发生较大变化的，应再次提交村党支部运用“四议两公开”工作法决定。

第五条 对入市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重大事项的决议和实施结果的公开，除在乡（镇、街道办事处）政务公开栏、村务公开栏进行公开外，还可以采取广播、书面通知、电话、手机短信、QQ、微信、电子邮件等方法，扩大覆盖面。

第六条 对入市的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重大事项的决议和实施结果，相关乡（镇、街道办事处）必须认真做好党（工）委、政府会议记录，并形成会议纪要。

相关行政村必须设立台账，根据实际不断充实完善。相关包村干部必须全程参与，统一使用县委组织部印制的记录本认真记录，并及时整理、保存备查，在决议实施后及时向乡（镇、街道办事处）党（工）委报告。

第七条 本办法在2016年根据实践需要适时进行修订。

抄送：县委各部门，县人武部。

县人大办公室，县政协办公室，县法院，县检察院。

长垣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5年11月4日印发
